关于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对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D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将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各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如下表：

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简称
A 类基金份额	017622	同泰恒盛债券 A
C 类基金份额	017623	同泰恒盛债券 C
D 类基金份额	020709	同泰恒盛债券 D

2、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D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相同。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2）申购费：

申购金额(M)	D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0 万	0.30%
M≥500 万	300 元 / 笔

（3）赎回费

赎回份额持有时间(N)	D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0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将 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0,000 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投资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价格

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D 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6）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机构名单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2、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3、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4、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生效。

三、其他事项

1、本事项已得到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附件：《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附件：《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 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5、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 / 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45、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八、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 / 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等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 / 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 D 类基金份额申购首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C 类、D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一、基金费用	(三)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三)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toprightfund.com）、《证券日报》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前述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含表决票的寄交地址）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3 月 4 日，即 2024 年 3 月 4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需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本机构的授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703-708

邮政编码：518036

联系人：邱晓云

联系电话：0755-3699366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2024 年 4 月 8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既由本人直接进行了有效表决，又存在有效授权的，以其本人出具的有效表决为准。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的授权方式为纸面授权，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授权。

6、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7、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703-708

联系电话：0755-36993670

传真：0755-36993672

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

网址：www.toprightfund.com

邮政编码：518036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公证处

公证员：彭志许

联系方式：（0755）25551435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755716 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4 日

附件一：

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截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4183 万元，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事项。

同时，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办理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二：

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 /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本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提交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尚正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关于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3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2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匠心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A	嘉实匠心严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92	019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4 年 3 月 6 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或非直销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且不得变相规避 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500 万元	1.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 / 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销售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转换业务

5.1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5.2 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